

招标编号：威招审 jl202213016 号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
中心一号仓库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投标费用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7、合同授予	2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2 评标结果异议	2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3
7.4 定标	23
7.5 中标通知	24
7.6 履约保证金	24
7.7 签订合同	24
8.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5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0
4、否决投标条件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八、合同订立	34
九、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4
安全生产合同	54
廉政建设合同	56
第 二 卷	5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8
第 三 卷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函附录	6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授权委托书	62
拟委任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6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6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6
附录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工程监理，招标申请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港#3、#4 泊后方、距离码头前沿线约 300 米-350 米、集装箱查验服务中心北部区域，建设物流仓库（丙类）地上一层，局部三层，建筑面积约 14435.15 平方米，建筑主体高度约 11.5 米，单跨 30 米；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丙类，钢结构抗震等级四级，框架抗震等级三级，场地类别 III 类。招标控制价 70 万元。

2、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计划工期：18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11-7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11-14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填写投标信息、未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5.3 逾期上传系统平台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港口阳光慧采 e 平台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或机构名称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联系人	王超	田蓉蓉 凌明嘉
电话	18863161178	0631-5195661 05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联系人：王超 电话：18863161178
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联系人：田蓉蓉 电话：0631-5195661 邮箱：whfgs@sdhyha.com
1.1.4	项目名称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是指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验收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监理服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且参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的要求，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 2 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 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 3、监理员 2 人，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2) 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注：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注：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加盖印章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为 7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保单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三、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3.7.4	装订和密封要求	1、书面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组成。 2、商务标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技术标其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福莱系统导出为准；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装，否则否决其投标。 4、“电子文档”为普通光盘。 5、投标人应将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书面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各两份。 普通电子光盘投标文件：1份，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刻入。 备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则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加密要求为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 工程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五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时可以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保证项目存档所需，各投标人于开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版投标文件递交(或以邮寄的方式递交)至招标人（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田蓉蓉，联系电话：0631-5195661）。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要求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开标现场查询），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电子招标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

		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
--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
--	--	--

		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10.1.1	监 理 大 纲 是 否 采 用 “ 暗 标 ” 评 审 方 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第三章附件“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大纲
10.2	知识产权	
10.2.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10.3.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监督	

10.4.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规定，要求本工程监理组织如下：总监理工程师1名（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2名。
10.6.2	1、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4、若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987017 6、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7、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8、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9、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wei 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招投标结束后，招标人不接受中标单位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的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及其他要求。如果中标人提出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力拒绝并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包含的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1.3 资格审查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开标前必须到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 5 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应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5.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5.8“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5.9 “投标人未“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

章和盖单位章。

(2) 技术标（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6.4.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惩戒措施	适用对象	执行部门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 失信被执行人； -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惩戒措施	适用对象	执行部门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35 分 资信标：25 分 商务标：40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 注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 3 个工作日，若无疑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内若有疑义经查实或公示期结束后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资质、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等导致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报招标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记录，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若查实以上情况时监理合同已经实施，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监理合同，不予拨付合同款项，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 资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见系统生成的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 2.1.4 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由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的；

4.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4.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5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8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1.9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1.10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1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 1) 监理酬金: _____。
-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2. 支付方式:

3. 上述款项均在监理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后支付。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截止。

因监理人之外的原因,如承包方逾期完工而超出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的,本合同的监理周期顺延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监理酬金不作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施工合同为准。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威海市经区 。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份,监理人执___份。

九、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山东省威海市海埠路 288 号威海港 8 号楼。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18863161178。

2.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三) 送达地址的变更：

1. 发包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包人，书面通知应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2. 承包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发包人。

3. 一方在民事诉讼、仲裁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 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视为送达。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建设监理规定》、《关于强化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的通知》等。

监理合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人有义务督促承包人提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经审核的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等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更换人员 7 日内必须完成主管部门登记，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关于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项目总监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委托人代表的批准。

监理人主要施工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执行监理合同，包括在施工、竣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安全、文明、扬尘、环保、治安等进行监督管理，权限包括：日常事务的管理权，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完成工程量及投资额的审签权，争议解决权，工程范围内交叉施工的协调等。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期的调整，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零天内和（或）金额零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一月度监理月报，专项报告在事件研究后 7 日内，提供数量均为二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清点后当面移交、双方书面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双方协商，汇率为：无。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工期安排，每两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截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监理费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无息返还。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费用不另行增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经审计后的竣工结算额计算本工程监理费。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威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 %。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情；期限是直到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情；期限是直到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情；期限是直到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批准。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9.2.1 结算时监理费不调整。

9.2.2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监理人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本项约定处理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9.2.3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一致。

（1）若监理人员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且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则将

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擅自更换监理员需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 3000 元/人，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 5000 元/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足，需增加监理人员时，或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行计划调整，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指令，及时对监理人员的配置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人员履历、证件原件及彩色复印件、职称证原件及彩色复印件等证明报委托人进行审核。

(3)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增派监理人员，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 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2.4 监理人必须派驻监理人员对工程的每道工序、每个环节及所有工程部位进行全过程现场巡视监督。监理人员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方可离开；如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一天，则监理人必须派驻同等以上资历的监理人员替换；监理人员如在主要施工工序施工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将被视为违约，违约金按每人次 1000-3000 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2.5 若因监理人员责任不到位或工作失误出现质量问题，委托人可视情节轻重予以口头批评、书面通知、下令撤换等，书面通知累计超过两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书面通知累计超过三次，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将相关监理人员清除现场，并撤换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不良行为记入威海市建设市场信用档案。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若由于监理人员工作失误或工作错误而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终止合同。

9.2.7 对于该工程任何工程部位或工序，经监理签字验收认为合格，但由质检等有关部门抽检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实行书面通知、下令撤换等规定，甚至提出更换监理人终止合同。违约处理办法同专用条款第四条第 1 款。

9.2.8 监理人要按委托人要求的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内容报送监理日报、周报及月报。若无故不报送者，委托人视情况轻重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通知等，违约处理办法同专用条款第四条第 1 款。

9.2.9 对应由监理人核实后报委托人的资料，若监理人未予认真核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委托人及时采取措施未造成损失的，委托人视情况轻重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通知等，违约处理办法同专用条款第四条第 1 款。

9.2.10 监理工程师要严格执行计量程序，必须在每道工序检验合格并对施工技术资料审核后方可进行工程量签证，若委托人或相关审计部门发现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确认的工程计量与实际完成量不符（多计或超前计量），监理人应及时追缴多计的工程款，此外，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情节严重程度，从监理费应支付总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多计或超前计量金额的 20%），且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9.2.11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违规操作，或在计量、材料检验、试验检测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其它违规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并处以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9.2.12 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提交形象进度工程结算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象进度工程结算审查工作，审查误差不得超过报审金额的 5%，若超过报审金额的 5%，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超出报审金额 5%部分的 5%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0、其它违约行为：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5%金额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2)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4)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接到

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1 小时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5) 对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必须实行 24 小时旁站监理，如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对该旁站监理项目未进行旁站监理的，发现一次违约处罚监理费 1000 元。

6)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7) 监理工程师违反变更审批程序或超权审批。

附加协议条款：

1、未经委托人的批准，监理人无权变更施工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或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监理资料需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委托人。

3、工程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工程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

(1) 检查和记录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

(2) 对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3) 调查分析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并确定责任归属。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双方协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1	双方协商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工程施工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监理单位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乙双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工程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法规，认真组织落实。

（5）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专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按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实施工程项目的监理，健全完善安全监理体系，并与开工前向建设单位报安全监理工作规划。

（2）做好监理人员的自身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生产贯穿于全部监理工作中。

（3）严格督促检查承包人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认真检查落实工程承包合同中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安全的条款。

（4）经常按照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有权要求其采取各种措施达到合同要求。

（5）乙方在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时，必须同时审查工程项目中的安全措施，对不满足安全条件的，应要求其补充完善。

（6）乙方在检查工程质量时，要同时检查安全设施的质量，发现不安全隐患，可限令承

包人立即改正，也可停止下道工序施工。

(7) 乙方在落实工程生产计划时，要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8) 乙方及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要迅速报告业主，同时与承包人一同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在事故处理中造成不良后果，将按照有关规定或依照法律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合同生效：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章）：___

监理人（章）：___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取得更大的投资效益，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监理单位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中的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合同双方及同施工承包人之间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或乙方参与组织的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到承包人处报销乙方或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或要求承包人安排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要求或以业主名义要求承包商为其无偿购置通信、交通工具、办公和生活设施用品。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将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规定，将按管理权限交由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其主管部门或直接给予通报。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项目主管单位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及检查处理。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止。

7、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 6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委托人（章）： _

监理人（章）： _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道路通畅、场地平坦，已达到三通一平。

三、工程监理采用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施工图纸及国家、省、市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四、验收执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工程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3	监理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上传商务标附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双面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委任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人单独填写此表，并在每张表后附相关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印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若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需附2021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 (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 其投标将被否决。 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 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 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 3、监理员2人, 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2) 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注: 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 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注: 监理人员证件, 如不能体现专业, 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需附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及“项目监理机构要求”中所要求相关资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否则否决其投标。 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省份为: “全部”)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定。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时, 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35.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监理工作制度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共1.5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2.00	(共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3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项目监理机构	6.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监理机构。 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项目监理机构，满足项目监理机构基本要求的，得6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否决投标。（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 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 监理员2人，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2) 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注：1、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2、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 3、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3	总监市场信用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总监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3.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揽的类似项目，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监理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体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钢结构厂房或仓库工程 （3）如果类似工程业绩不能满足以上要求，该业绩不得分
3.5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2.00	项目监理机构中总监工程师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2分。注： （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体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钢结构厂房或仓库工程。 （2）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监理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如果类似工程业绩不能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3.6	信用等级评价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投标人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2021年度建筑市场年度信用评价（外地企业未参加2021年度信用评价的可使用2021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专业为监理），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AAA的，得5分；信用等级评价为AA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价为A的，得1分。B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注：1) 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注册不满一个评价周期的，根据《威海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规定，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企业注册地的信用评价情况确定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后，方可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按B级（基础分）计算。 2) 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满一个评价周期，无故不参加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B级（基础分）计算。 3) 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如果在外地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果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但在本次投标中未进行说明的，一经发现，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7	企业工程实力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少任何一项得0分。 备注：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商务标 [4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4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7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